

## 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執行境外學生回饋經費使用細則

105年5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招收自費境外學生回饋補助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執行境外學生回饋經費使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外國學位生、大陸學位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交換及交流學生。
- 三、本細則所稱之回饋經費係指由本校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提列至國際事務處之補助經費，經費額度依該年度收入比例之提列補助額度為限。
- 四、本細則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用於本處執行有關境外學生之生活輔導、教學輔導、學業交流、學生活動費用、急難救助支出(申請表如附件)等項目。
  - (二)用於本處執行出國招生或參訪等相關國外出差旅費支出。
  - (三)用於本處執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際間學術交流(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相關事務及接待外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四)其他經專案簽核通過。
- 五、本細則之經費使用程序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細則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聯絡/行動電話			
	學號		E-mail			
	系/所/年級		通訊地址			
急難狀況或慰助狀況	一、急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二、家庭成員狀況：(若欄位不敷使用，請以附件補充)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證明文件	三、慰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亡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鎮區公所、社福、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郵局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晤談表 (由導師逕送)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際事務處簽章		